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20〕29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粤府〔2020〕30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粤府函〔2020〕8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 （粤府函〔2020〕84号）	1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4号）	17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修订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公规〔2020〕3号）	2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4号）	35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粤司办〔2020〕92号）	40

【政策解读】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解读	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解读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粤府〔2020〕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5〕68号）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决定废止45件省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废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废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1. 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府〔1983〕60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增产黄金、白银问题的通知》（粤府〔1986〕19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1986〕138号）
4. 关于加强我省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的若干规定（粤府〔1987〕12号）
5.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粤府〔1987〕48号）
6. 关于加快发展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育的通知（粤府〔1989〕24号）
7. 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府〔1992〕19号）

8. 颁布《广东省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1992〕170号）
9. 颁布《广东省自然科学学科、技术带头人队伍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1993〕46号）
10. 关于加强我省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1994〕99号）
11. 关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粤府〔1997〕73号）
12. 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粤府〔1998〕12号）
13. 印发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0〕41号）
14. 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审批和公告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73号）
15. 批转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等单位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02〕93号）
16. 关于国有集体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的通知（粤府〔2003〕75号）
17. 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92号）
18. 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2011〕101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148号）
20. 转发省科委、科技干部局《广东省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86〕159号）
21. 关于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以上的干警退休后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粤府办〔1989〕23号）
22. 转发省农委、农业厅关于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1〕16号）
23. 关于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通知（粤府办〔1994〕24号）
24. 关于走私案件和物品移交处理问题的通知（粤府办〔1998〕60号）
25. 关于规范国旗制作发行和加强国旗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府办〔1999〕88号）
26. 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1〕70号）
27. 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粤府办〔2002〕7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的通知（粤府办〔2002〕

90号)

29. 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03〕6号）
30. 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土地储备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03〕34号）
31.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5〕72号）
32.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96号）
33. 印发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7〕107号）
34. 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09〕3号）
35. 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通知（粤府办〔2009〕27号）
36. 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蚕桑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1号）
37. 关于促进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27号）
38.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39. 印发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55号）
40. 印发广东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6号）
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57号）
43. 关于加强对鼎湖山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函〔1989〕140号）
44. 关于非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取营业税问题的复函（粤办函〔1999〕544号）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2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

粤府〔2020〕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5〕68号）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决定对7件省政府文件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我省社会保障卡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4〕35号）

将文中的“劳动保障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劳动保障厅”修改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83号）

（一）将第一点中的“建设、规划、消防、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质量管理；工商、质监、气象、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种防雷产品生产、流通和质量的监管，确保防雷减灾工作落到实处”修改为“气象、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质量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种防雷产品生产、流通和质量的监管，确保防雷减灾工作落到实处”。

（二）将第二点中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修改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三、《印发广东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6〕84号）

将第二（二）1点中的“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官方兽医是指经资格认可、法律授权或政府任命，有权出具动物卫生证书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我省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各地要抓紧对现有兽医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采取资格认可、政府任命等方式，

将其纳入官方兽医队伍”修改为“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我省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官方兽医资格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审核后，报地级以上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由地级以上市兽医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查合格后，发文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同时将确认的人员名单报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四、《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82号）

删除第四（四）点中的“对敏感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不得以发放公开信等形式，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出代理要约”。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

将第二点中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评定等事项或者机构编制管理事项的，应征求机构编制部门的意见”修改为“规范性文件规定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评定等事项的，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征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意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征求同级具体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或机构的意见”。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打假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4〕200号）

将第一点中的“按照《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粤府办〔2005〕63号）和《广东省打假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动态管理办法》（粤打假办〔2007〕12号）的规定，列入年度打假‘重点区域’或‘警示区域’，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修改为“按照省有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落实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等政策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办函〔2012〕511号）

（一）删除主送单位中的“顺德区人民政府”。

（二）第二（一）点第四段中的“省教育厅、团省委负责”修改为“省港澳办、教育厅，团省委负责”。

(三) 第二(一)点第七段中的“省港澳办、外经贸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电网公司负责”修改为“省港澳办、商务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电网公司负责”。

(四) 第二(一)点第八段中的“省卫生厅”修改为“省卫生健康委”。

(五) 第二(二)点第二段中的“编制南沙新区发展规划”修改为“落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

(六) 第二(二)点第十段中的“为跨境出险的客户提供后续服务问题”修改为“为跨境出险的客户提供保险服务问题”。

(七) 第二(二)点第十二段中的“省质监局等单位”修改为“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

(八) 将第二(二)点第十四段中的“省工商局、外经贸厅、司法厅等单位”修改为“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

(九) 将第三点中的“并于每季度末”修改为“适时”。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粤府函〔2020〕8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产业经济发展先行一步，规模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市场消费规模巨大，区域创新综合能力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形成了强大的产业整体竞争优势，但也存在发展支撑点不多、新兴产业支撑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高端产品供给不够、发展载体整体水平不高、稳产业链供应链压力大等困难和问题，在提升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本土领军企业和自主知名品牌等方面仍有较大空间，急需攻坚克难不断突破。

世界产业发展实践表明，产业集群是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形态，是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也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目前，广东产业集群化发展具备一定基础，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达15万亿元，具有坚实基础和增长趋势，是广东经济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达1.5万亿元，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增长潜力巨大，对广东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立足广东实际，谋划高起点、稳中求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突出“稳”，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现“进”，对推动我省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贯通，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意义重大。

二、发展思路及基本原则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机遇，突出抓创新、强主体、拓开放、促融合，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集群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推动产业集群联动发展。

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与制度创新协调互促，带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增强产业集群发展能级。

质量为先，绿色发展。大力推动品质革命，以质量品牌提档升级带动产业集群提质增效，促进集群价值链整体跃升。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技术、工艺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目标导向，分类施策。对标最好最优最先进，聚焦产业共性短板，因地制宜，采取“一群一策”方式，分行业、分步骤，积极推动产业集群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开放合作，协同推进。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核联动优势，着力推进“一核一带一区”产业协同，加强“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产业集群深度参与全球分工，提升国际分工地位。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瞄准国际先进水平，落实“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等六大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

（一）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增速基本同步，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和稳定器；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速10%以上，不断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域分工合理、差异化发展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转型升级，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持续优化提升，集群供给体系更好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变化。集群技术、人才、资本、土地等要素配置更加优化科学，形成与产业集群发展相匹配的学科建设和人才支撑体系。

（三）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集群产业链上中下游衔接协同更加紧密，大部分产业集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世界顶尖产品。集群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集群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更加开放包容。

（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突破一批集群关键核心技术和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形成战略优势，基本解决“卡脖子”问题。区域创新综合能力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有效支撑产业集群发展需要。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自主

性全面提升。

(五) 质量、品牌与标准化水平持续进步与提升。集群主要行业产品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集群区域品牌和世界一流的企业品牌。各集群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升级，部分优势特色行业标准成为全球标准。

四、发展重点

(一)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新型网络、手机与新型智能终端、高端半导体元器件、物联网传感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等产业。以补齐短板做强产业链、以市场导向提升价值链、以核心技术发展创新链，基本解决“缺芯少核”问题。继续做强做优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发展配套产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实现从“世界工厂”向“广东创造”转变，形成世界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广东沿海“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势，扩大提升炼油化工规模和水平，延伸中下游产业链条，提升有机原料、电子化学品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高性能合成材料、功能性材料、可降解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占比，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安全环保水平。打造以湛江、茂名、广州、惠州、揭阳等为核心的沿海石化产业带，形成“一带、两翼、五基地、多园区协同发展”特色产业布局。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巩固扩大空调、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等家电产品世界领先地位，做优做强电视机、照明灯饰等优势产业。推动传统家电、小家电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以广州、深圳、佛山为核心的创新网络和生产性服务业网络，以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中山、湛江等为核心的制造网络。形成全球领先的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4. 汽车产业集群。坚持传统与新能源汽车共同发展，推广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扩大高端车型比例，提升新能源车比重。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显著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结合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新趋势，立足现有汽车产业园区基础，优化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肇庆为重点的汽车产业区域布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产业集群。

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推动现代建筑材料、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稀土材料等先进材料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

业链供应链、稳步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和高端产品。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惠州、东莞、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地形成若干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巩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地位，力争迈入世界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行列。

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推动纺织服装、塑料、皮革、日化、五金、家具、造纸、工艺美术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模式，加快与新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时尚等融合，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等中高端产品，培育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构建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创新创业中心，以沿海经济带、各特色产业集聚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基地网络。形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重点突破 CAD、EDA 等工业软件，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实现突破和创新应用。强化广州、深圳等中国软件名城的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云浮等地市大力发展特色软件产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优势特色产业的创新应用，加快培育自主软件产业生态。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发展高地。

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支持发展 OLED、AMOLED、Micro LED、QLED、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产业。推进摄录设备、核心芯片、内容制作、编解码、信号传输、终端显示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以建设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发展试验区为契机，促进珠三角核心区超高清视频产业各有侧重、紧密协作，带动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配套发展上下游产业。巩固国内领先优势，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

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推动精准医疗、智慧医疗、海洋医药、医养融合等新业态发展壮大，在岭南中药、化学药、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体外诊断、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领域形成若干个优势产业。在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新药创制、生物安全、生物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创新集聚区。布局建设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加快进位赶超，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高地。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粮食、岭南水果、蔬菜、畜禽、水产、南药、饲料、特色食品及饮料、花卉、茶叶、现代种业、调味品等产业。聚焦菠萝、荔枝、茶叶、柚子、生猪、深海网箱养殖等优势产业区（带），推动集群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聚力发展烘焙、凉果、糖果、腊味、特殊膳食用等特色食品，加快发展中央厨房、即食食品、速冻快消食品等潜力新兴食品。科学布局“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平台，重点推进数字农业试验区等“三个创建”，推动数字农业产业园区等“八个一批培育”，打造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全国领先的产业集群。

（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加快推进 EDA 软件国产化，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和先进工艺制程生产线，积极发展先进封装测试。着重解决“缺芯少核”问题，保持芯片设计领先地位，补齐芯片制造短板。以广州、深圳、珠海等为核心形成两千亿级芯片设计产业集群，做强广州、深圳特色工艺制造，加快深圳、珠海、东莞等第三代半导体发展。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发挥广东应用市场规模大的独特优势，重点发展高端数控机床、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推动集群企业与科研单位、用户单位协同创新，着力突破机床整机及高速高精、多轴联动等产业发展瓶颈和短板。将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阳江等地打造成为主导产业突出的全国高端装备制造重要基地。

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以需求为导向，培育一批深度应用场景，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等产业，集中力量突破减速器、伺服电机和系统、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和集成应用技术。支持广州、深圳等地市开展机器人研发创新，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市建设机器人生产基地，其它各地市做好产业配套。持续优化产业生态，完善产业支撑体系，建设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机器人产业创新、研发和生产基地。

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突破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加密算法、跨链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架构，推进可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自主可控和互联互通等关键要素，完善标准体系；强化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地打造全国

领先的产业集聚区、创新引领区、应用先行区，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开展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量子网络等新兴技术研发与应用，建立先进科学仪器与“卡脖子”设备研发平台，打造全国量子信息产业高地。

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低维及纳米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电子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加快先进研发、测试和验证等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提高关键原材料、高端装备、先进仪器设备等的支撑保障，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东莞、湛江、清远、潮州等地打造各具特色的前沿新材料集聚区，巩固综合实力全国前列地位，在若干领域实现引领全国发展。

6. 新能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等新兴产业，推进生物质能综合开发利用，助推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保持非化石能源消费全国领先地位，逐步建立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重点打造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建设珠三角太阳能制造业集聚区，培育广州、深圳、佛山、湛江、茂名、云浮等地市氢能产业基地，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前沿/领先原创性技术、高性能激光器与装备、增材制造装备与系统、应用技术与服务等，突破基础与专用材料、关键器件、装备与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地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汽车、船舶、核电、模具、新能源、量子信息、医疗器械、文化创意等领域实现产业创新应用与融合。巩固国内领先优势，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

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5G、AI、大数据、VR/AR等新技术深度应用，巩固提升游戏、动漫、设计服务等优势产业，提速发展电竞、直播、短视频等新业态，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和精品IP，高标准建设一批省级数字创意产业园等发展载体，形成以广州、深圳为核心引擎，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等地特色集聚的“双核多点”发展格局，打造全球数字创意产业高地。

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重点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设备、救援特种装备、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物资、高效节能电气设备、绿色建材、环境保护监测处理

设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水治理、安全应急与节能环保服务等跨行业、多领域协同发展。健全安全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和绿色生产消费体系。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以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的产业聚集带，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形成以安全应急装备制造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建成国内先进的产业集群。

1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在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大型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高端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等领域取得传感、测量、控制、数据采集等核心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应用，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创新生态系统。以珠三角为核心重点发展中高端产品，辐射带动粤东、粤北错位有序发展，形成高中低端互补的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培育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具有主导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产品，基本建成结构布局合理、自主创新能力突出、重点领域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

五、保障措施

(一) 改革创新治理方式。依托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全局性工作。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力度，分别制订出台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各地要加强对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市联动、协同推进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工作。深化“放管服”、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集群内率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创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调整优化集群发展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集群发展协同匹配。鼓励各地区培育一批区域特色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产业集群。鼓励发展由市场主体牵头的新型集群促进机构，促进政产学研金介用合作。加大产业集群跟踪评估及重点企业、项目服务力度，试点开展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探索完善集群统计监测分析指标，对集群发展较好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二) 有效提升创新水平。对标世界最先进水平，系统梳理集群的突出短板与弱项，实施短板突破计划，以揭榜制等方式持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协作攻关。围绕集群需求，推进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大力推进集群内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球布局研发网络，开展前沿先导技术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推动集群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化应用。深入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持续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提升，加速建设 5G 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

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促进集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质量品牌标准建设，树立质量标杆，推动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推行“先进标准+”工程，支持集群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建立全产业链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建设一批“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面推进绿色化改造，推动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三）全面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政策资源协同支持集群发展，引导社会各界围绕集群发展需要配置要素资源。充分发挥省产业发展、创新、农业等政策性基金作用，省财政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切实提升金融服务集群建设能力，拓宽产业融资渠道，支持集群中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供应链金融。将产业集群建设内容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用地、用海、用能和交通设施保障。实施产业人才专项工程，依托“双区”面向全球汇聚关键领军人才和团队。推进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围绕集群高质量发展布局，建立紧密对接的职业技能发展体系。

（四）着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深入实施大型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集群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集群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产业链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生态。推动集群企业与信息服务、数字创意、智慧物流、现代供应链、会展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集群产业价值链。

（五）高水平推进开放合作。整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合作供需信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集群联动发展。依托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和国际交流平台，构建招商网络，围绕产业集群开展招商引资。积极推进产业链国际合作，支持集群企业开拓欧洲、日韩、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实现原产地多元化、出口市场多元化和资产组合多元化布局。鼓励优势企业海外并购重组，推动研发技术的国际化，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结伴出海”，深度参与全球分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 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

粤府函〔2020〕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现就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除外。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必须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相关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1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10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规范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工信厅科〔2017〕64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等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三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立足于共性技术研发、工程化攻关及成果转化三个定位，汇聚各方创新资源，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由企业、科研

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平台。

第四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创新发展和重点行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共性需求，以提升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技术创新和社会资本相结合、资源整合与人才发展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攻克解决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积累储备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加快形成发展的新动力，为推动广东制造由大变强提供战略支撑。

第五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管理与考核评估等，统筹协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培育与建设

第六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结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符合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实施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要求，紧紧围绕广东省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点行业转型升级需求，在广东省内建设。

第七条 为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服务于特色产业集群提质升级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八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组织开展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某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经验的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对省重点支持领域、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牵头企业可适当放宽。

（二）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三）牵头单位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以及研发高端人才，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

（四）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列入严

重失信名单的单位，不得成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第九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必须有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单位情况，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运行机制和经营机制，技术专家委员会，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组建资金情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汇聚的创新平台数量，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包括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成果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情况。其中珠三角地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组织申报。符合建设条件的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优势产业，积极发动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推荐申报。

（二）开展遴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技术、产业、管理、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组织现场答辩。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三）结果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评审、现场答辩及现场考察结果，提出拟被列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书面确认列入筹建计划，进入培育阶段。

（四）列入筹建。列入筹建计划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于自列入计划起两年内注册成立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落实中心运营场地，修改完善中心建设方案，完成中心筹建工作。

（五）延期筹建。自列入筹建计划起两年内未能完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注册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需于筹建期届满1个月前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延期筹建的申请。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批复同意延期后，在半年内完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实体企业注册工作。延期筹建半年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撤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资格。

（六）批复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成立实体依托企业并完成筹建相关工作后，由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将建设方案经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正式

组建的，进入建设期。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十一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构建科学的运行和管理体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效机制，探索高效协同创新模式。

第十二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按照责权明确、科学管理的模式运行。

(一) 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决策机构的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包含来自成员单位的代表、产业界和科技界杰出人士，负责制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长期发展战略、决策投融资、人事、基本建设等重大事项。

(二) 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技术专家委员会由来自学术界、企业界等人士组成，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

第十三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活动，包括：吸收集聚成员单位等各方面的创新资源和科研成果，自主开展技术研发或接受委托开展技术研发，向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和新工艺、新设备、新知识等。可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成员单位的科研创新网络平台，实现多学科、跨领域、跨地区的技术创新，优势互补、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创新资源合理配置的协同优势，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可采取“企业法人+联盟”形式，成立相关行业的联盟组织。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能力建设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组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可申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需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材料中须包含项目建设方案、资金投入计划、任务目标及预期成果等内容。其中的项目建设方案须合理可行，预期资金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且须包含明确的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按照省财政相关规定的要求，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入库、下达、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工作。项目下达计划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条 获批承担能力建设项目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半年向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需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评估

第二十二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定期开展自查，每年第一、二、三季度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简报形式向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送上一季度工作情况。每年2月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上一年度建设运行情况报告，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的制造业创新中心，需一并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运行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组织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考核评估。考评评估对象是已进入建设期并运行满两年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于已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可直接采纳国家考核评估结果，不进行重复考核。

第二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考核评估。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组织实施考评工作的条件，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建设情况主要考核评估内容：按照建设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主要包括中试孵化、测试验证、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建设的情况。

(二) 运行情况主要考核评估内容：包括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研发力量、共性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突出市场导向、成果转移转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考核评估通知下发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考核评估材料，材料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 考评材料经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对考核评估材料进行书面评议，实地考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根据初步评议和现场考察情况，第三方机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考核评估报告，内容须包括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的分析，对考核评估工作进行总结，以及意见和建议。

(四)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期满经专家检查后仍为不合格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调整。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已获得财政支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并完成验收的，可对创新中心新实施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修订广东省公安机关 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公规〔2020〕3号

各市、县公安局：

根据公安部法制局《关于对〈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审查意见》（公法〔2019〕569号）要求，经省司法厅审核，省公安厅对《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公规〔2019〕3号）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稿附后），请各地遵照执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申办材料。按照公安部《关于不再要求

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8〕1248号）要求，相关企业在申办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时，不再要求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按上述要求，省公安厅已在《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进行了相应修订。各地要及时调整本地之前制定、公布的相关文件及办事指南，不再要求申办企业继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二、把握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审核认定。各地在工作中要注意区分把握，“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非取消对企业相关爆破作业业绩、技术负责人及爆破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条件、资格的审查和认定；各地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互联互通，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等方式对相应条件、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三、加强工作衔接，进一步规范委托事项办理。经征求省直有关单位意见，2020年1月省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明确自2020年2月15日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事项由省公安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施行。此项工作我厅已按照相关政策精神，于2019年5月开始先期实行。此次细则修订后，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的具体办理流程和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要参照修订后的细则，继续按照《关于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19〕1139号）和《关于传发广东省公安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公网发〔2019〕1294号）要求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具体修订内容
2. 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广东省公安厅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1

《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具体修订内容

一、将《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修改为《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二、将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身份材料”。

三、删除第五条第（三）项，将第（四）项修改为：“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身份材料”。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专用仓库、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等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制作《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附件10）。现场核查应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委托3名以上专家组成员（单数）参加，并指定1名专家牵头负责。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专管民警参与现场核查；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专管民警参与现场核查。”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现场核查结束后由专家组填写《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附件11）并制作成电子文件。核查表一式4份，申请单位、参与现场核查的公安机关、专家组和受理申请公安机关各1份。”

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提请召开本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后由治安部门主要领导在《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按以下流程送分管领导审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报分管厅领导审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报分管局领导审定。”

七、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中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复印件”及“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业绩证明”。

八、删除第五十二条。将原第五十三条调整为第五十二条，并将其中“有效期3

年”修改为“有效期5年”。

九、增加第五十三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规定，自2020年2月15日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事项由省公安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施行。具体办理流程和要求，参照本细则，按照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19〕1139号）和有关工作指引要求施行”。

十、附件1—3中，第6点中删除“和《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应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复印件，作业证上载明的单位须与本申请单位一致”；第7点删除“和《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复印件，作业证上载明的单位须与本申请单位一致”。

十一、删除附件2—4。

十二、附件2—5中删除“及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业绩证明（以经公安机关批准、已确定项目级别、已在系统进行完工确认并备案、其人为第一设计人的有效业绩为准）”；删除第6点、第7点。

十三、附件2—8申报材料格式要求中，将第6点修改为：“纸质申请材料须制作目录、打印页码并装订。每套分三册装订，第一册为申请表、单位基本情况、管理制度和库房情况等；第二册为作业人员资料；第三册为财务与机械设备资料”。

附件2

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和《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内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和在广东省内进行爆破作业的从业单位。

第三条 省公安厅负责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地级以上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及公安派出所依据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进行管理。

第二章 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

第一节 申请

第四条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附件1）及下列材料：

- （一）属于合法生产活动的证明和爆破作业区域证明（附件1-1）；
- （二）自有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1-2）；
- （三）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身份材料（附件1-3）；
- （四）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附件1-4）；
- （五）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附件1-5）。

第五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向省公安厅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附件2）及提供下列材料：

- （一）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2）；
- （二）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附件2-3）；
- （三）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身份材料（附件2-5）；
- （四）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的证明（附件2-6）；
- （五）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附件2-7）。

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全部材料应符合固定的格式要求提交（附件2-8）。

第二节 受理

第六条 受理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安机关应自行组建、公布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参与对申请单位开

展现场核查，出具综合评审结论等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公安机关根据初审意见作出如下决定：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向申请单位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附件5）；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附件6），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7），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三节 内部审查

第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向申请单位所在地或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所在地的直接下级公安机关下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附件8），由其对以下项目和情况进行内部审查：

（一）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符合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二）爆破员、保管员、安全员等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3年内是否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四）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是否经安全评价合格，是否经当地公安机关验收同意使用；

（五）其他有必要审查的项目和情况。

第九条 公安机关自接到审查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填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附件9），有补充材料的可随表附上，经治安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一并上报。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认为内部审查结论与事实不符或缺项的，通知申请单位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经所在地治安部门盖章确认后上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不在省内或有其他情况需要省外公安机关核实了解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可参照上述形式，以发调查函的形式商请省外公安机关协助审查。

第四节 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专用仓库、爆破施

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等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制作《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附件10）。现场核查应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委托3名以上专家组成员（单数）参加，并指定1名专家牵头负责。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专管民警参与现场核查；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专管民警参与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

-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二）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 （三）申报资料的重要凭证复印件的真实性；
- （四）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 （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 （六）需要现场核查的其他资料或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资料与实际不符、或有造假情形的，判定为不合格。对其中出具虚假、伪造资料的申请单位及其出具该凭证的人员，通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登记在案，申请单位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结束后由专家组填写《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附件11）并制作成电子文件。核查表一式4份，申请单位、参与现场核查的公安机关、专家组和受理申请公安机关各1份。

第五节 审 批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结束后，由专家出具综合评审结论，并由参与评审专家逐一签名后提交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承办人员根据内部审查意见、现场核查情况和综合评审结论，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初步审查意见，制作《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附件12），并将相关材料报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核。

第十八条 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提请召开本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后由治安部门主要领导在《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按以下流程送分管领导审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报分管厅领导审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报分管局领导审定。

第六节 公示及公告

第十九条 准予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的，在互联网上公示相关内容信息（附件13-1），公示期5日；不予行政许可的，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附件13），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示期结束后，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收集反映的意见并进行核查，经核查证实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发出不予批准决定书；无意见或经核查不影响准予许可的，向申请单位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其中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相关前置许可证件期限不足3年的，依据相关前置许可证件期限决定其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核发许可证后30日内，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核发许可证后15日内，将依法取得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省公安厅备案（见附件14）。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自受理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第七节 换发、变更、补发、降级、撤销、吊销、注销

第二十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原发证公安机关收到换发申请后，办理程序按照本细则许可流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的申请。

原发证公安机关可适用简化程序，重点审核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提供的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变更申请报告；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证明；
- （三）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表和公司任命书；
- （四）新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公司任命书、从事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简历表等材料。

经审核符合相应变更条件的，由发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定后换发新证。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在领取新许可证时，应当将旧许可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发证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安机关发现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单位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除撤销许可证外，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超过许可的作业范围或2个以上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超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市、区）级公安机关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或者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09〕18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9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经公安机关指出但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规范标准，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不符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三) 超量储存达1倍以上的；

(四) 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0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二)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隐瞒不报，并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第三十三条 各地公安机关发现爆破作业单位符合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形的，要及时受理案件，全面调查取证，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出和执行相应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决定前，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对申请听证的，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组织听证，全面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切实保障当事人权利。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许可证，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提出换发申请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许可证降级、撤销、注销应经发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八节 许可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职责，应当自

觉接受申请单位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的，由上级公安机关责令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并通报批评；对存在执法过错的有关人员按照公安部和省厅关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三章 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据爆破作业单位的风险因素、资质条件和安全管理状况对其进行量化评分考核，按评分情况进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实行分级预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对照《风险评估及分级预警量化评分表》（附件15），对在辖区内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以半年为一考核周期组织进行量化评分，并按评分情况进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

第四十条 根据量化评分情况，安全预警等级评定分为红、黄、蓝三色预警。量化评分小于或等于70分的为红色预警等级，大于90分的为蓝色预警等级，其余的为黄色预警等级。

第四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将对辖区内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量化评分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情况向辖区各级公安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通报，并同时抄送省公安厅。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安全预警等级评定情况，属地公安机关对爆破作业单位实行分级管理。

（一）对评为红色预警等级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采取暂停审批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停业停产整顿等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情况由属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核实。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应将整改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半月检查不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周检查不少于1次。

（二）对评为黄色预警等级的，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属地公安机关对相关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半月检查不少于1次。

（三）对评定为蓝色预警等级的，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属地公安机关对相关单位

应依法落实监管职责，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半年检查不少于1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章 爆破作业单位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

第四十四条 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后续跟踪动态监管，逐一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及时收集、掌握、记录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各地公安机关办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时，办理机关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或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后7日内将简要案情书面告知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及省公安厅。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及时组织复核并进行后续处理。

第四十六条 省公安厅对在广东省内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统一实行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的单位，应当列入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爆破作业单位名单：

（一）上一年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2次以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最近3年内受到1次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上一年度被同一地市公安机关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连续2次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

（三）上一年度被2个以上不同地市公安机关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同时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

（四）上一年度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的；

（五）发生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反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省公安厅每年年初决定上一年度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爆破作业单位名单，在本机关内网和外网上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信息定期通报负有共同安全监管职能的同级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工信等部门和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诚信缺失名单公布期限为1年。公布事项包括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以及简要违法违规事由、行政和刑事处罚决定、

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结论、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将爆破作业单位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积极纳入国家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其他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的沟通与衔接。对列入公共安全诚信缺失名单的单位，在办理民爆物品相关业务时应从严审批，并参照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本细则中有关日期的表述，未专门指明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治安部门主管领导”是指负责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工作的治安部门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省公安厅之前下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规定，自2020年2月15日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事项由省公安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施行。具体办理流程和要求，参照本细则，按照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19〕1139号）和有关工作指引要求施行。

第五十四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公安部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改变时，本细则中不相符、不一致、不适应部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公安部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
3.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4.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5.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6.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

7.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
10.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
11.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
12.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
13.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
14.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基本情况备案表
15. 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量化评分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民政厅
2020年5月19日

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慈善主体

(一) 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加快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优先培育扶贫济困的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科教文卫体事业、环境保护等新兴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支持和引导慈善类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在我省设立代表机构。推动建立全省性、区域性和服务类、评估类等慈善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交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合作。

(二) 培育其他慈善主体。鼓励城乡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建立慈善互助会或设立互助基金等，推动社区慈善发展。支持发展慈善创新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文体、残障康复、应急救助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

二、拓宽参与渠道

(三) 广布慈善网点。以社会化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慈善超市建设。广泛设立慈善捐赠站（点），方便群众开展经常性捐赠，引导群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可用物品。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社区、慈善街道、慈善乡村、慈善学校、慈善公园等，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

(四) 发展志愿服务。推动加快修订《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激励回馈、保障等政策，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简化注册程序。推动文化场馆、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围绕脱贫攻坚、社区治理、扶老救孤、助医助学、抢险救灾等领域，以大型赛会、展示会

等重大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志愿服务。

(五) 鼓励发展慈善信托。丰富慈善信托类型，推动慈善信托成为慈善工作新动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依法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可以通过设立慈善信托进行慈善资金和慈善项目管理。以扶贫济困为目的的慈善信托可按照国家规定享有特殊优惠政策。

(六) 搭建交流平台。支持慈善组织参与国内、国际慈善活动，加强国内外慈善组织的交流合作。加大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慈善交流与合作力度，推动全省慈善事业平衡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慈善组织交流。利用“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中国善城大会”等活动平台，促进慈善交流。

(七) 丰富捐赠形式。支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开展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鼓励慈善组织依法开展义拍、义卖、义展、义演等活动。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股权、证券、知识产权、服务、保险等形式拓展。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创新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赠等新型募捐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逐步扩大慈善捐赠参与面。

(八) 鼓励社会协同。引导慈善组织面向困难群体、公益事业大力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为群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平台。广泛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动员群众踊跃参与慈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鼓励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引导民间慈善力量依法登记，激发捐赠人参与慈善捐赠的热情，实现慈善捐赠常态化、多元化、全民化。

三、激发慈善活力

(九) 加大社会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鼓励教育部门将慈善文化纳入教学内容，将志愿服务

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十) 落实优惠政策。财政、税务、民政部门优化慈善组织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办理流程，依法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境外依法向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十一)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扶持力度，将适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慈善项目纳入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服务、扶贫济困、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等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慈善组织。鼓励和支持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

(十二) 推动慈善和社会工作融合发展。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促进社会工作与慈善事业融合发展。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鼓励慈善组织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开展慈善项目，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推动慈善组织从单一的物质救助向物质救助与精神支持、能力提升并重转变，为服务对象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专业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贴近基层、了解群众需求、链接慈善资源的优势，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慈善活动。

(十三) 健全激励表彰机制。按规定对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家庭和集体予以表彰。推广慈善组织对捐赠者发放捐赠证书、荣誉徽标等做法，提升捐赠善行的社会知晓度。推动将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实施广东省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推动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设立“慈善之城”评估指数，鼓励各地开展“慈善之城”创建活动。支持广州结合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全省创建“慈善之城”作出示范。

四、弘扬慈善文化

(十四) 传承创新慈善文化。弘扬扶贫济困、恤孤助残、乐善好施、积德行善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深入挖掘广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及侨乡文化中的慈善文化元素，加强岭南慈善文化研究，支持具有岭南特色慈善文艺作品创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丰富新时代慈善文化内涵，激发慈善意识，充分

发挥慈善文化在稳定社会结构、维系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五) 推动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把慈心善行落实到日常生活中，树立与人为善、以善为荣、以善为乐的价值理念。拓宽慈善走进千家万户的路径，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事业，将慈善作为家风重要内容，培育家庭慈善理念，在家庭成员中形成共同参与慈善活动的良好风尚，将慈善家庭作为评选文明家庭、“广东好人”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六) 加强政府监管。加强慈善管理工作队伍建设，运用行政约谈、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公开通报等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督促慈善组织按照章程开展慈善活动。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报制度，落实“专项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慈善活动的查处惩戒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加强内部治理。推动慈善组织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要简化程序，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

(十八) 加强社会监督。支持捐赠者、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通过设立热线电话、来访、来信等多种方式，加大社会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力度。引导慈善行业组织依据行业规则，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推动行业自律。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

六、健全保障机制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性，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慈善事业发展的行动方案，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推动出台《广东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民政部门切实担负慈善事业牵头统筹、政策制定、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宣传、网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银保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十)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慈善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慈善信息统一管理平台，提供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培育、项目推介、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实现慈善信息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机制，提升慈善资源配置效率。通过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将社会救助信息共享至慈善信息管理平台，有效满足公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慈善需求。

(二十一) 加大宣传力度。推广使用“中华慈善日”“中国志愿服务”“中国社会工作”标志，鼓励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时着装体现身份标识。推动媒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鼓励各级主流新闻媒体设立慈善专栏，预留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播出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宣传慈善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利用“全国扶贫日”“3.5学雷锋日”“中华慈善日”“12.5国际志愿者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利用城市地标、公共交通等载体，推动慈善文化、慈善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本措施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定 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粤司办〔2020〕9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

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3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补贴经费使用和管理，指导各地及时合理制定或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根据《司法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9〕27号）要求，现就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援助补贴，是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按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

二、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是核定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依据。法律援助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法律援助补贴范围包括：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再审阶段、死刑复核阶段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担任被害人代理人案件；

（二）民事、行政、申请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

（三）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五）申诉案件代理，包括申请再审、刑事申诉、申请抗诉或法律监督案件；

（六）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七）代拟法律文书；

（八）法律咨询；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法律援助补贴范围中，第（一）（二）（三）（四）（五）（七）项按件计算，同一事项处于不同阶段法律程序的，每一阶段按一件案件计算；第（六）项一般按工作日计算，承办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的可按件计算；第（八）项按工作日计算。

四、法律援助补贴由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直接费用和应当支付给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的基本劳务费用两部分构成，结合法律援助事项类型、案件所处阶段和跨区域情形等因素确定。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直接费用，包含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差旅费中包含的交通、食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有关标准予以测算。邮电费、

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各地测算直接费用时，可参考《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粤司〔2005〕265号）。

基本劳务费用根据日平均工资、服务天数等因素确定。其中，日平均工资参照上一年度本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所得并乘以不低于1.1倍的系数；各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各地可在参考天数（见附件）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五、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翻译、公证、鉴定和专家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在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

六、同一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同一法律援助事项或同类法律援助事项涉及二个和二个以上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近受援人的，可以单个事项为基数，每增加代理一个受援人，增加支付适当金额的补贴。

七、法律援助事项应根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地点（包括羁押地点、服刑地点、监视居住地等）、办案机关（公安、检察、法院、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等）所在地、开庭地点、强制执行地点、调查取证地点、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单位所在地等不同，分为本地案件和包括跨省、跨市、跨县（市、区）在内的跨区域案件，并执行差异化的补贴标准。

八、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或者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支付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补贴可减半支付或按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的金额支付。

案情复杂、工作量大、办理时间长、路途较远等情形，导致办案成本明显超过基础补贴标准的，经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认定为疑难复杂事项并增加支付补贴。

具有受援人人数特别多、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众多、案件特别重大、案情特别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和办理时间特别长、路途特别遥远等特征的案件，司法行政部门或法律援助机构可与财政部门协商确定专门的办案费用拨付、支出和补贴方案。

九、各地要严格执行本地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十、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监督，严格执行法律援助服务标准。逐步推行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机制，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根据服务质量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十一、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法律援助事项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十二、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全面及时公开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司发通〔2019〕27号文和本通知，尽快出台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报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备案。

十四、具有公职身份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得领取法律援助补贴；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实际产生的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直接费用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交通费、食宿费按照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的规定予以报销。

十五、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法律援助事项服务参考天数（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8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解读

2020年5月6日，新修订的《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正式公布，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修订的目的是什么？

2016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新要求。一是要求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二是明确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二、本次修订主要涉及的内容有哪些？

《实施办法》由修订前17条，变为修订后15条。主要涉及的内容有：

（一）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表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表述。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二）明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范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要求，按照不同行业领域的风险等级，明确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八大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时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完善保险公司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制度。根据国家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应急管理部2019年8月12日发布），本次修订对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一是保险公司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开展工作；二是应当与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协商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三是每年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四是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

（四）明确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配合义务。为支持保险公司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本次修订明确要求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排查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五）删去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有关内容。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通知》（财建〔2017〕237号）等要求，删去原第十二条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有关内容。

（六）修改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名称。根据机构改革调整情况，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三、落实《实施办法》有什么保障措施？

广东省将抓紧制订《关于深入推进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等配套方案，明确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广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推进八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事故预防功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解读

2020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意见》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世界产业发展实践表明，产业集群是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形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是提升广东经济竞争力的内在要求，是广

东抢占未来经济发展先机的必然选择，对于广东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广东省从2018年9月开始，组织省有关单位广泛调研全国先进省市和发达国家产业集群发展的经验做法，立足全省产业发展实际和推动未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出台本《意见》。

二、“双十”产业集群有什么特点？具体包括哪些产业？

关于“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支柱产业主要是指产业关联度高、链条长、影响面广、具有相当规模且继续保持增长的产业集群，是广东省经济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对全省经济发展具有稳定作用。广东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选择产值5000亿元以上、具有坚实发展基础和增长趋势、对全省经济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有关产业集群作为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具体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关于“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成长潜力巨大的产业，具有前瞻性、战略意义突出、附加值高、技术先进、增长潜力大、产业带动性强等特征。选择产业集群辨识度高、切口小（产值在2000亿以内）、成长性高、强化未来发展的产业方向。具体包括：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精密仪器设备。

三、培育“双十”产业集群的发展目标是什么？

基于对世界产业发展实践和广东产业发展实际的梳理分析，广东提出到2025年，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跨上新台阶，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的发展目标。具体有五个方面：

一是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增速基本同步，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和稳定器；“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速10%以上，不断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域分工合理、差异化发展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转型升级，“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持续优化提升，集群供给体系更好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变

化，集群技术、人才、资本、土地等要素配置更加优化科学，形成与产业集群发展相匹配的学科建设和人才支撑体系。

三是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集群产业链上中下游衔接协同更加紧密，大部分产业集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世界顶尖产品，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更加开放包容。

四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突破一批集群关键核心技术和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形成战略优势，基本解决“卡脖子”问题，区域创新综合能力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有效支撑产业集群发展需要，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和自主性全面提升。

五是质量、品牌与标准化水平持续进步与提升。集群主要行业产品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集群区域品牌和世界一流的企业品牌，各集群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升级，部分优势行业标准成为全球标准。

四、《意见》就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提出了哪些思路和举措？

在发展思路上，《意见》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机遇，提出了“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引领，重点突破”“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目标导向，分类施策”“开放合作，协同推进”等五大基本原则。

在具体举措上，一是改革创新集群治理方式。坚持省市联动、协同推进，调整优化集群发展布局，加大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力度，分别制订出台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计划，创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市场主体深度参与。二是有效提升集群创新水平。对标世界最先进水平，系统梳理集群的突出短板与弱项，实施短板突破计划，支持关键核心产业化协同攻关，积极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开展前沿先导技术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发，积极推动集群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促进集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三是全面增强集群要素保障能力。聚焦政策资源协同支持集群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性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作用，提升金融服务集群建设能力，将产业集群建设内容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用地、用海、用能和交通设施保障。四是着力提升集群企业竞争力。用好用足现行各类扶持政策，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打造一批集群领军企业、创新型企

业、“隐形冠军”企业。推动集群企业与信息服务、数字创意、智慧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五是高水平推进集群开放合作。整合发布产业供需信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集群联动发展；积极推进产业链国际合作，支持集群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